**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5号

关于吉林省星源同和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星源同和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林省星源同和医院建设项目》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星源同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紫气大路与西郊街交汇西北侧150m处，总占地面积为7499m2，总建筑面积为42653m2。项目内容以康复医疗为主以及老年人养老的二级康复医院，设有病床床位310张，养老床位316张，以及危废贮存、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实验废水中较强酸性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排入调节池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口腔科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食堂废水通过隔油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负压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于楼顶3m的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构筑物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限值。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影响，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南侧执行4a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可分类回收利用。运营期医疗废物、废药品和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放置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器可单独收集出售给回收部门。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避免发生泄漏现象，规范危废贮存库建设及管理，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设施，加强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柴油、酒精和次氯酸钠的管理，建设60m3的事故应急池。编制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七）本环评批复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如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请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审批或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